

GZ602、GZ777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全过程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KFFFJSZ2026010001001002

招 标 人：扬州绿兴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6 年 1 月 14 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 一、招标条件 | 3 |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3 |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 |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 5 |
| 五、投标截止时间 | 5 |
| 六、资格审查 | 5 |
| 七、评标方法 | 6 |
|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 6 |
| 九、联系方式 | 6 |
| 十、备注 | 6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4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4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3 |
| 第一部分 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第五章 技术规范及要求 | 62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3 |
| 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 8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GZ602、GZ777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GZ602、GZ777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已由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扬开管审备(2025)401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扬州绿兴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GZ602、GZ777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标段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津街道，东至大学南路，北临市政绿地、南、西至规划用地边界。

2.1.2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87953.48m²。

2.1.3 项目建安投资：约 41000 万元

2.1.4 咨询合同估算价：约 361.66 万元

2.1.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要求：875 日历天，具体与工程建设同步，并服从工程建设进度要求，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如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延长，费用不另增加）。

2.2 招标范围：

(1) 工程监理：（包括建设前期、施工阶段、竣工阶段、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2) 造价咨询：（包括跟踪审计）

(3) 其他服务：（包括水土保持（含方案编制、验收）、基坑监测、沉降观测、管道测绘、多测合一、临时用地咨询服务等）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下列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全过程服务咨询能力：

(1) 具备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

投标人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1) 投标人是依法注册登记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 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总负责人职称、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师（土建）（在《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办法》（建人〔2018〕67号）规定实施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与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效用等同），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总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兼任各分项专业负责人。

(4)各分项专业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

3.3 本次招标对监理组的人员要求：

(1)总监理工程师人数要求：1人，要求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资格。

(2)主专业监理工程师人数要求：1人，专业要求为土木工程或工业与民用建筑或建筑工程或结构工程或建筑力学或工程力学或建筑设计或建筑学或城镇建设或工程管理或施工管理等相近或相关专业。

配套专业监理工程师人数要求：1人，专业要求为给水排水工程或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或电气工程及自动化或测量工程或岩土工程或环境工程或材料工程或机械制造及自动化或设备安装工程或电子信息工程或工程造价或工程监理等相近或相关专业。

注：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主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其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即可，无需提供学历专业；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工程类其他注册执业资格人员担任主专业监理工程师的，专业认定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配套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认定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

(3)监理员人数要求：3人。

(4)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符合扬建工〔2014〕8号、扬建工〔2011〕36号文件规定，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①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②不得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3.4 投标人不得有以下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4)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6)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不得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

存在利害关系;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总负责人须由牵头单位人员担任，联合体成员总数不超过2家，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情形。

3.6 其它要求:

3.6.1 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缴纳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任意一个月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

3.6.2 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限内；

3.6.3 投标人没有被“信用中国”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7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增加对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措施。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

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予以公示。

3.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1月19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

五、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2月5日9时3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与交易系统对接成功的供应商产品（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征集发布并在响应方端提供下载的市场化“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自行支付相应费用。

六、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七、评标方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扬州绿兴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开发区八里镇金山路 123 号 地 址：扬州市维扬路 106 号，商城国际大厦 19F

邮 编：225127

邮 编：225012

联 系 人：黄先生

联 系 人：陈磊、徐刚

电 话：0514-87100829

电 话：0514-87880638 转 8015

项目负责人：陈磊

传 真：/

传 真：0514-87880356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840867337@qq.com

十、备注

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该项目异议与投诉处理方法，按《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文）执行。异议受理联系人：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陈磊 联系方式：0514-87880638 转 8015；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投标人须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界面，点击异议、投诉事项，按系统提示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所需证明材料及附件。投诉要件、处理流程详见电子交易平台。

本项目采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进行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应完成 CA 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完成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下载，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的操作流程。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向导”下载。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9980000。因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发布的招标公告模板设置原因，相关内容及说法与招标文件中说法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内容为准。

2026 年 1 月 1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扬州绿兴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开发区八里镇金山路 123 号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514-87100829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维扬路 106 号，商城国际大厦 19F 联系人：陈磊、徐刚 电话：0514-87880638 转 8015 传真：0514-87880356 电子邮件：840867337@qq.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GZ602、GZ777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
| 1.1.5 | 建设地点 |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津街道，东至大学南路，北临市政绿地、南、西至规划用地边界。 |
| 1.2.1 | 建设资金 | 资金来源：自筹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落实 |
| 1.2.2 | 付款方式 | 1、监理服务费支付： ①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后，付至相应咨询费用的 10%; ②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后，付至相应咨询费用的 40%; ③脚手架拆除后，付至相应咨询费用的 60%; ④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相应咨询费用的 90%; ⑤配合完成项目结算审计工作且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余款(不计息)，即 100%。 注：如项目分期实施，间隔周期超 6 个月及以上，付款比例按上述对应比例的 50%计算。 2、造价咨询酬金支付： ①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后，付至相应咨询费用的 30%; 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相应咨询费用的 70%; ③配合完成项目结算审计工作，付清余款(不计息)，即 100%。 注：如项目分期实施，间隔周期超 6 个月及以上，付款比例按上述对应比例的 50%计算。 3、其他服务费用支付： (1) 水土保持 |

| | | |
|-------|-----------------|---|
| | | <p>①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完成，取得主管部门行政批复后，按照合同价一次性付清方案编制费；</p> <p>②水土保持验收通过，取得主管部门验收报备证明后，按照合同价一次性付清水土保持监测、验收费用。</p> <p>(2) 基坑监测及沉降检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p> <p>(3) 多测合一：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p> <p>(4) 管道测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p> <p>(5) 临时用地咨询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p> <p>上述款项的支付，采用转账方式支付，并以承包人提供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前提。</p>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 1.3.2 | 服务期限要求 | 工期875日历天，具体与工程建设同步，并服从工程建设进度要求，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如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延长，费用不另增加）。 |
| 1.3.3 | 工作目标 | <p>本工程投资控制目标：实现项目的实际投资不超过计划投资（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造价为主要控制指标，因招标人原因除外）；</p> <p>本工程进度目标：确保工程承包人能够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每个阶段工作计划中的工作内容；最终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要求的合同工期完成任务并及时交付招标人使用；</p> <p>本工程质量目标：确保所管理的工程能够达到该工程施工合同所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质量目标。</p> <p>本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p>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 |
| 1.9.1 | 踏勘现场 |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 2.2.1 |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 <p>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u>2026年1月20日11:00</u></p> <p>方式：在电子化交易系统“网上提问”模块中提交</p> <p>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u>2026年1月20日17:00</u></p> <p>获取方式：在电子化交易系统“答疑下载”模块中下载</p>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u>2026年2月5日9时30分</u> |
| 3.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p>1、资格审查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p> |

| | |
|-----|---|
|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监理组负责人（项目总监）无在手工程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监理组成员资格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缴纳近3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中任意一个月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安全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2、商务文件部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及人员配备一览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业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获奖情况;</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职称证书及注册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相应材料。</p> <p>3、技术文件部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全过程咨询服务方案;</p> <p>注：以上资料需将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原件不再进行复核。</p> |
| 3.2 | <p>最高投标限价：<u>3616569.6</u>元，</p> <p>其中1、监理费最高限价：<u>1759069.6</u>元；</p> <p>2、造价咨询费用最高限价：<u>540000</u>元（跟踪审计 <u>540000</u>元）；</p> <p>3、其他服务最高限价 <u>1317500</u>元（水土保持 <u>60000</u>元（含方案编制 <u>40000</u>元、验收 <u>20000</u>元）、基坑监测 <u>150000</u>元、沉降监测 <u>50000</u>元、管道测绘 <u>12500</u>元、多测合一 <u>1000000</u>元、临时用地咨询服务 <u>45000</u>元）。</p> <p>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任一分项单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分项限价或者投标总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招标人均不予接</p> |

| | | |
|-------|------------------|---|
| | | 受，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45天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递交 |
| 3.8 | 暗标编制要求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专用字符、徽标等。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响应方”上传；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 人员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p> <p>V2.0 (http://223.113.107.9:9007/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投标地点：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p> <p>3.解密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完成投标文件解密。</p> <p>4.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地址： http://223.113.107.9:9007/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开启群聊、直播、桌面分享等相关准备工作。</p> <p>6.根据“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操作手册（投标人）”的引导，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可提前两小时登入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互动交流”板块中反馈。对于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p> |

| | |
|--|---|
| | <p>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所有参与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相关网络测试及签到并填写相应信息，以保证顺利完成开标程序，如投标单位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时签到，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访问路径：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在首页右侧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V2.0 ”的模块，点击进入即可参与；操作手册请在扬州市公共资源网站底端的“下载专区”中进行下载。</p> <p>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通过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V2.0）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限定时间之内完成（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8.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招标人在征得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参与远程交互人员的交流发言，发送的文字材料和图片等均被视为是投标企业行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0.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采取现场直播，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出现现场音视频延迟或卡顿现象。</p> <p>11. 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可随时进行沟通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投标人建立联系），投标人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同时，所有交互内容必须与此项目有关的方可提出，不得涉及敏感信息，否则，招标人将会对其单位做出禁言处理。</p> <p>12. 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投标人若对开标有异议，请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如实记录。开标结束后，请投标</p> |
|--|---|

| | | |
|-------|----------|---|
| | | <p>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内容的澄清或者说明要求。</p> <p>13.开标现场代理人员的联系方式以实际现场代理人员的电话为准。特别提醒：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提前准备好硬件设施并按照操作手册做好软件环境的设置。建议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不低于百兆）、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电脑系统 win7 及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专区 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ggzyjyzx/xzzq/201608/be11aa0fdecb4fc289692a737439b3aa.s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扬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0701&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514-82087167、4009980000</p> |
| 5.2.1 | 开标程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唱标顺序开标，当众将电子文件进行数据导入、解密，公布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名称（如需）、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如需）、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予以记录； (5) 需抽取相应数值进行基准价计算的，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当众随机抽取； (6) 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
| 5.2.4 | 解密投标文件时间 | 以现场系统完成公布投标人名单时间起，30 分钟以内需成功解密。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人及以上单数</u>。</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 | |
|-------|----------------|--|
| | | <u>并语音通知。</u> |
| 6.3.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 7.3.1 | 履约担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履约担保的形式： / 履约担保的金额： / |
| 7.3.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
| 9.5.2 |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建管处 |
| 10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 具体编制要求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附录填报，招标范围内专业项目未填报价的视为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优惠。 |
| 10.2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3 | 分包 | 中标人征得招标人同意后可将不在本企业资质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格的企业。 |
| 10.4 | 其他 | 1、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2、本项目采用无纸化投标，无需制作、递交其他书面投标文件； 3、投标人已完成CA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完成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下载，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的操作流程；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或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各投标人网上登录平台端口为“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响应方登录”进行相关投标活动，技术人员联系式:4009980000，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一交易向导”下载； |

6、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增加对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措施。

(1)评标中的惩戒措施，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中标人确定的惩戒，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

7、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均被视为承认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投标任务和活动：

8、该项目异议与投诉处理方法，按《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文)规定执行，否则不予受理。

异议受理单位：扬州绿兴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514-87100829

投诉受理单位：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建管处
联系方式：0514-87962330

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与交易系统对接成功的供应商产品（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征集发布并在响应方端提供下载的市场化“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自行支付相应费用。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服务期和工作目标。

1.3.1 本次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工作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2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不得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

利害关系；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技术规范及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澄清和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无法递交，或者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文件部分和技术文件部分。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最高限价及投标报价

3.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全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3 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7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投标人应对其投标文件签章和密封。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签章和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投标。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采用“电

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上开标的，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陆网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一) 公布开标注意事项；
- (二) 公布投标人名称；
- (三) 招标人随机选取投标人抽取相关系数（如有）；
- (四)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或解密投标文件；
- (五) 招标人开启投标文件并唱标；
- (六) 公布开标记录；
- (七)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八)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九)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的。
- (2) 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期满之日起未满五年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

标方案见本章 10.2 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无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

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5 投诉

9.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9.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
|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
|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 暗标 |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 | | |
| 2.1.2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投标人资质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项目总负责人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总监理工程师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监理组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3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服务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投标报价 |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
| | | |
| | 其他 |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6条所列情形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全过程咨询服务方案：25 分 企业综合素质：22 分 项目组综合素质：28 分 投标报价：25 分 | |
| 评分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分) | 评分标准 |
|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全过程咨询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2、全过程咨询服务方案总页数不得超过 120 页，每超过 1 页扣 0.1 分，扣完为止。 | | | |
| 全过程咨询服务 方案 (25 分) | 全过程咨询服务总纲 | 3 分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内容齐全、结构完整、发包人需求理解充分、解决方案可行、针对性强 |
| | 全过程咨询工作制度 | 3 分 | 工作制度健全、符合项目服务要求 |
| |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 5 分 | 造价咨询大纲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
| | 工程监理服务方案 | 6 分 | 工程监理实施方案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监理工作目标、工作原则、质量控制方案、进度控制方案、投资控制方案、安全控制方案、合同与信息管理方案、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协调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规范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等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控制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保修阶段监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
| | 其他服务方案 | 5 分 | 工作方案详密、内容全面，管控措施得力 |
| | 项目合理化建议 | 3 分 | 建议合理 |

| | | | |
|------------------|--------|-----|--|
| 企业综合素质 (22分) | 企业荣誉 | 16分 | <p>1、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设区市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表彰的，有一项得 2 分，满分 4 分。（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或获奖文件发文日期为准。）</p> <p>2、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类表彰的，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或获奖文件发文日期为准。）</p> <p>3、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或工程监理的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有一个项目得 3 分（限评 1 项）；获省级奖项的，有一个项目得 1.5 分（限评 2 项）；获市级奖项的，有一个项目得 1 分（限评 3 项）。此项满分 9 分。（提供合同、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或获奖文件发文日期为准。）</p> <p>注：（1）同一工程只计算最高等级奖项得分；（2）国家级奖项仅指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p> |
| | 企业业绩 | 6分 | <p>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服务范围须包含造价咨询、工程监理、水土保持、基坑监测、沉降观测、管道测绘、多测合一、临时用地咨询中的三项及以上），有一个项目得 3 分，满分 6 分。</p> <p>（提供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及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中竣工时间为为准。）</p> <p>以往联合体形式承担的业绩需提供联合体协议，只计取牵头单位业绩；</p> |
| 项目组综合素质 (28分) | 项目总负责人 | 6分 | <p>1、项目总负责人在满足资格条件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得 2 分，满分 2 分。</p> <p>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担任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服务范围须包含造价咨询、工程监理、水土保持、基坑监测、沉降观测、管道测绘、多测合一、临时用地咨询中的三项及以上）总负责人的，有一个项目得 2 分，满分 4 分。</p> <p>（提供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及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中竣工时间为为准。本项总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可重复计分。）</p> |

| | | |
|--------------------------|------|---|
| 全过程工程咨询 管理团队 | 22 分 | <p>1、工程监理组配置情况（8分） 1.1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除外）有一个得2分。此项满分4分； 1.2 监理组成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有1人得2分。此项满分4分。</p> <p>2、造价咨询组配置情况（8分） 2.1 造价咨询组负责人具有土建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师得2分，同时具有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师得2分，满分4分。</p> <p>2.2 造价咨询组成员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的，有一人得2分，满分4分。</p> <p>3、其他工程咨询组配置情况（6分） 3.1 其他工程咨询组负责人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得2分，满分2分。</p> <p>3.2 其他工程咨询组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有一人得2分，满分4分。 注：以上各组人员不得兼任，提供相应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
| 全过程工程咨询 服务报价(25 分) | 价格标准 | <p>(1) 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A； (2) 招标人确定的招标限价值为 B； (3) 权重系数为 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 (4) 评标基准价为 $C = A \times K + B \times (1 - K)$</p>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1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1 分，偏离不足 1% 的，用插入法计算。</p> <p>1、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当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7-9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直接进行算术平均。</p> <p>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除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外，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

注：

1、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投标人为所有拟投入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2025年10月-2025年12月）中任

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的不得分。

2、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投标文件中所涉及到的原件，投标时提供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4、除特别说明的证书以外，评审标准中所提及的“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是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造价师（在《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办法》（建人〔2018〕67号）规定实施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与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效用等同）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师。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及项目总负责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方法进行投标报价的；
-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咨询服务费用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7)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方案存在明显技术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

求的；

(18)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 技术文件评审内容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3 商务文件评审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业绩、荣誉与信用等级(如有)，评分分值应由评标委员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 3.6 条处理。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按本章 3.2 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 (2)按本章 3.3 条款对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按本章 3.4 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全称）： 扬州绿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

工程咨询方（全称）： （以下简称“工程咨询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工程咨询方提供GZ602、GZ777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包括

- ①工程监理：（包括建设前期、施工阶段、竣工阶段、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 ②造价咨询：（包括跟踪审计）
- ③其他工程咨询服务：（包括水土保持（含方案编制、验收）、基坑监测、沉降观测、管道测绘、多测合一、临时用地咨询服务等）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GZ602、GZ777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2. 工程地点：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津街道，东至大学南路，北临市政绿地、南、西至规划用地边界。
3.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87953.48m²。
4. 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41000 万元

三、本协议书中的词语与所属的服务协议书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 ①委托函或中标函；
- ②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通用条件；
- ③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专用条件；
- ④附件，即：

附件 A——委托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和范围；
附件 B——委托方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的服务；
附件 C——报酬和支付；
附件 D——工程咨询方的人员与岗位；
⑤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五、双方承诺

工程咨询方向委托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工程咨询相关服务。

委托方向工程咨询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要求：项目全过程，包含项目计划、实施、控制、收尾各阶段。

七、全过程工程咨询目标

- 1、质量目标：工程施工要达到设计及国家相关质量要求，并最终验收合格保修期满。
- 2、进度目标：按期完成服务项目，并按计划工期完成竣工验收。
- 3、投资控制目标：投资控制有力，工程建设各阶段费用支出有计划，有控制，项目结算总投资

不超过概算额。

4、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

八、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二份。副本六份，各执三份。

本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委托方：（盖章）

工程咨询方：（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日期：2025年 月 日

日期：2025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一、定义及解释

1. 定义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以外，具有下列含义：

1. 1 “项目”是指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指定的并为之提供咨询服务的项目。

1. 2 “服务”是指工程咨询方根据本协议书所履行的服务，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

1. 3 “工程”是指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永久工程，包括提供给委托方的设备、设施及其他物品。

1. 4 “委托方”是本协议书中所指的、聘用工程咨询方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 5 “工程咨询方”是本协议书中所指的、受委托方聘用提供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 6 “一方”和“各方”是指委托方和工程咨询方。“第三方”是指委托方、工程咨询方以外的其他有关当事方或法人实体。

1. 7 “协议书”是指由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附件 A（服务范围）、附件 B（委托方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服务）、附件 C（报酬和支付），中标函和正式协议书（如果已签订），以及其他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等组成的文件。

1. 8 “日”是指从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1. 9 “月”是指根据阳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月的时间段。

1. 10 “商定的补偿”是指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根据协议书应支付的额外款项。

1. 11 “服务产品”是在现在已知或以后开发的任何媒介中，由工程咨询方根据协议书进行的有形和无形创作。服务产品可能包括但不限于研究，调查，模型，草图，图纸，技术规定和其他类似的电子或实物材料。

2. 解释

2. 1 本协议书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2. 2 组成本协议书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书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函（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函（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和附录 D；
- (4) 通用条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3 如果协议书中的规定之间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双方的权利

3. 委托方的权利

3. 1 委托方有权对项目进行监督、稽查，对违规行为要求工程咨询方予以纠正。

3. 2 委托方有权对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进行核准。

3. 3 委托方有权要求工程咨询方赔偿因单方面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

3. 4 委托方有权要求工程咨询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部工作人员，若无恰当理由职员的更换参照第 17 条约定

3. 5 委托方有权对工程变更内容提出意见。

3. 6 委托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以及到工程现场勘察。

3. 7 委托方在咨询服务过程中，由于工程咨询方原因造成工程咨询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工程咨询方承担相应赔偿。

3. 8 委托方有权向工程咨询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3. 9 委托方有权阐述对项目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10 当委托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工程咨询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11 当委托方认定工程咨询方执行的专业咨询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委托人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4. 工程咨询方权利

4. 1 工程咨询方有权取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报酬。

4. 2 工程咨询方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

三、咨询方义务

5. 工程咨询方的基本义务

5. 1 咨询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委托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咨询方原因造成委托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咨询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咨询周期延长时，由咨询方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咨询方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咨询方应及时向委托方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咨询方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其余各项管理规定、咨询范围及工作内容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5. 2 全过程工程咨询依据

（1）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作依据。

（2）委托人要求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5. 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和人员

5. 3. 1 工程咨询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配备必要的办公与咨询服务所

需的仪器设备。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5.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重要岗位受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5.3.3 工程咨询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其他受托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5.3.4 工程咨询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5.3.5 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

5.4 履行职责

(1) 工程咨询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 工程咨询方应当对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参建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3) 工程咨询方的其他职责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5.5 提交报告

工程咨询方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报告。

5.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工程咨询方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有关文件归档。

5.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工程咨询方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受托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若委托人的房屋、资料、设备等有损失的，工程咨询方需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6. 正常的、附加的和额外的服务

工程咨询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

6.1 “正常服务”是指附件 A 中列出的那类服务。

6.2 “附加服务”是指附件 A 中列出的那类或通过双方的书面协议另外附加于“正常服务”的那类服务。

6.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协议书第 30 条的规定，工程咨询方必须履行的服务。

7. 认真地尽职尽责和行使职权

7.1 工程咨询方在根据本协议书履行其义务时，要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国

家的利益和委托方的合法利益，运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

7.2 根据委托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的授权或要求，行使权力或履行职责时，工程咨询方应按如下规定进行咨询工作：

7.2.1 根据合同规定的权利及范围进行咨询工作。

7.2.2 变更任何第三方的义务时，对于可能对费用或质量或时间产生重大影响的任何变更，须事先得到委托方的批准。

7.2.3 如果项目所在的管辖区有需要，工程咨询方应具有履行本协议所述服务的资格，或者由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人员执行此类服务。

7.2.4 工程咨询方应让委托方保持对其服务进展的了解。

8. 委托方的财产

任何由委托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提供给工程咨询方使用的物品都是属于委托方的财产。当服务完成或终止时，工程咨询方应将尚未使用的物品的库存清单提交给委托方，并按委托方的指示移交此类物品。此项工作应视为“附加的服务”。

四、委托方的义务

9. 资料

为了不耽搁服务，委托方应在本协议书专用条件规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工程咨询方提供能够获取的并与服务有关的一切资料。

10. 决定

为了不耽搁服务，委托方应在本协议书专用条件规定的时间内就工程咨询方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他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11. 协助

委托方应负责工程咨询方提供咨询服务时所涉及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工程咨询方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工程咨询方收集需要的信息。

12. 设备和设施

为了服务的需要，委托方应免费向工程咨询方提供附件 B 所规定的设备和设施，委托方免费提供的一切材料及设备、房屋等，若造成损失的，由使用方全额进行赔偿。

13. 咨询方的职员

咨询方应按照附件 B 的规定，自费从其雇员中为委托方挑选并提供职员。咨询方提供的职员在涉及服务时，此类职员只应接受委托方的指示。

14. 其他人员的服务

咨询方应按照附件 B 的规定，自费从其雇员中为委托方挑选并提供职员。咨询方提供的职员在涉及服务时，此类职员只应接受委托方的指示。

五、职员

15. 职员的提供

工程咨询方和委托方，根据协议互相派遣的工作人员，要能胜任本职工作，并互相取得对方认可。

工程咨询方应按照附件 E 的规定派遣相关人员。

16. 代表

为了执行本协议书，每一方应按本协议书专用条件规定指定一位高级职员作为本方代表。

17. 职员的更换

如果有必要更换任何人员，双方同意后，由任命一方负责安排同等能力人员代替，同时承担更换费用。如果另一方提出更换，应提出书面要求，并须阐述更换理由，如提出的理由不能成立，则提出要求的一方要承担更换费用。

六、责任和保险

18. 双方之间的责任

18.1 工程咨询方的责任

18.1.1 如果确认工程咨询方违反了第 7.1 款的规定，委托方提出索赔，则工程咨询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委托方赔偿。

18.1.2 工程咨询方应对其所提供的咨询成果负责，对其咨询报告中的原始数据、计算方法、工艺方法、经济评价、社会评价、环境评价的科学性和可行性负责。由于咨询报告质量低劣、数据不实、计算方法错误所导致的决策失误，工程咨询方应该承担咨询失误的责任，并向委托方赔偿。

18.1.3 工程咨询方应始终维护委托方的合法利益，并廉洁、忠实地提供服务。工程咨询方既不应提供、也不收受任何形式的酬劳，以试图或实际：a) 寻求影响对咨询工程师的选聘或对其补偿，和（或）影响其委托方；或 b) 寻求影响咨询工程师的公正判断。工程咨询方应承担其腐败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包括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18.2 委托方的责任

委托人应当根据建设程序的要求，参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汇报、检查、验收等活动；并有权对工程咨询方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必要的监督与管理。

19. 责任的期限

双方必须在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时间或法律规定的更早时间之前正式提出索赔，在规定时间之外提出索赔无效。

20. 赔偿的限额和保障

20.1 赔偿的限额

20.1.1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的数额，而不牵连其他方面。

20.1.2 如果认为任何一方与第三方应共同对另一方负责赔偿，负责赔偿的任何一方所支付的赔偿额，应限于由于其违约所应负责的那一部分比例。

20.1.3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的赔偿的最大数额，不能超过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最高赔偿数额。如果可能另外要支付的赔偿总额超过应支付的最大数额，则任何一方均应同意放弃对另一方超过部分的索赔。

20.2 保障

一方提出索赔要求不能成立时，要完全补偿对方因该索赔要求所导致的各种费用支出。

20.3 例外

第 20.1 和 20.2 款不适用于由下列情况引起的索赔：

- (1) 故意违约或粗心引起的索赔；
- (2) 与履行合同义务无关的事宜。

21. 对责任的保险

工程咨询方需购买以下保险：

21. 1 对 18. 1 条工程咨询方的责任进行保险并追加保险额；

21. 2 对公共或第三方的责任进行保险并追加保险额；

21. 3 进行其他各项保险。

工程咨询方应做出一切合理的努力，在委托方可接受的条件下，由承保人办理此类保险或追加保险额。上述各项保险的费用或追加保险额应由委托方负担。

工程咨询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2 周内通知委托方支付合同期间所投的相关保险的费用并附上凭据。如缺少凭据，委托方有权以此为正当理由终止合同。

22. 委托方财产的保险

除非委托方另有书面要求，工程咨询方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按委托方可接受的条件对下列各项进行保险：

22. 1 根据第 8 条提供或支付的委托方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22. 2 由于使用该财产而引起的责任。

此类保险的费用应由委托方负担。

七. 协议书的开始、完成、变更与终止

23 协议书生效

从工程咨询方收到委托方对其建议书发出中标函之日或完成正式协议书所需的最后签字之日（如有时），协议书生效时间以日期较晚者为准。

24. 开始和完成

在本协议书专用条件所规定的时间或期限内，服务必须开始和完成，但根据协议书延期的例外。

25. 变更

当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各方书面同意时，可对本协议书进行更改。

26. 进一步的建议书

如委托方书面要求，工程咨询方应提交变更服务的建议书，此类建议书的编制和提交应为一项“附加的服务”。

27. 延误

如果委托方或其承包方使服务受到障碍或延误导致服务工作量的增加或工作时间的延长，则：

27. 1 工程咨询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通知委托方；

27. 2 此增加部分应被视为“附加的服务”；

27. 3 完成服务的时间应相应地予以延长。

28. 情况的改变

如果出现按照本协议书工程咨询方不应负责的情况，以及使工程咨询方无法负责或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时，工程咨询方应立即通知委托方。

在此情况下如果不得已暂停某些服务时，则该类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延长，直至此种情况消失。还应加上不超过 42 天的一个合理期限用于恢复服务。

如果履行某些服务的速度不得已减慢，则该类服务的完成期限由于此种情况的发生可能必须给予延长。

29. 撤销、暂停或终止

29.1 委托方的通知

29.1.1 委托方至少在 56 天前通知工程咨询方全部或部分暂停服务或终止本协议书。工程咨询方应立即安排停止服务，将开支减至最小。

29.1.2 如果委托方认为工程咨询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其义务时，可通知工程咨询方，说明发出该通知的原委。若委托方在 21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35 天内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书。

29.2 工程咨询方的通知

在下述情况下，工程咨询方向委托方发出通知至少 14 天后，才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在进一步的通知发出至少 42 天后，才能终止本协议书，或在不损害其终止权利的情况下，可以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履行全部或部分的服务。

29.2.1 当过了支付单据应予支付的日期 30 天后，工程咨询方仍未收到其提出书面异议的那一部分款项时；

29.2.2 当根据第 26 条或第 29.1 款已暂停服务并且暂停期限已超过 182 天时。

29.3 发生争执时，合同双方无权终止他们履行合同的义务。咨询工程方无权停止计划服务或扣留服务内容或相关文件，除非按照合同规定或法律条文有扣留权。

30. 各方的权利和责任

本协议书的终止不应损害或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或索赔以及责任。

八. 支付

31. 对工程咨询方的支付

31.1 委托方应按合同条件和附件中规定的细则向工程咨询方支付“正常的服务”报酬，并且按照附件规定的费率和价格或者基于此费率和价格支付“附加的服务”报酬，如果此费率和价格适用的话。否则按照第 25 条商定的费率和价格。

32. 支付的时间

32.1 给付工程咨询方的到期款项应迅速支付。

33. 支付的货币

支付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本协议书专用条件约定。

34. 有争议的发票

如果委托方对工程咨询方提交的支付通知单中的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单 3 日内向工程咨询方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方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35. 独立的审计

工程咨询方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时间和费用的最新记录。

除了协议书规定固定总价支付外，在完成或终止服务后 12 个月内，委托方可在发出通知后不少于 7 天要求由他指定一家有声誉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工程咨询方申报的任何金额进行审计。该审计应在正常工作时间于保存记录的办公室内进行。

九. 一般规定

36. 语言和法律

本协议书的语言及遵循的法律见协议书专用条件的规定。

37. 立法的变动

在签订本协议后，因提供服务所在地（非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指明的工程咨询方的业务总部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条款发生变动而引起服务费用或服务期限的改变，则应相应地调整商定的报酬和完成时间。

38. 转委托合同

38.1 除支付款项的转让外，没有委托方的书面同意，工程咨询方不得转让本协议书涉及到的利益。

38.2 没有对方的同意，无论委托方或工程咨询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书规定的义务。即使在委托方同意工程咨询方把某些任务交给第三方来完成，工程咨询方仍然是唯一责任方。

38.3 没有委托方的书面同意，工程咨询方不得开始实施、更改或终止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的任何转委托合同。

39. 利益的冲突

除委托方另外书面同意，工程咨询方的职员不应获得也不应接受协议书规定以外的与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工程咨询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协议书中规定的委托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40. 通知

本协议书的有关通知应为书面的、并从在协议书中写明的地点收到时生效。通知可由人员递送，或传真通讯，但要有书面回执确认；或通过挂号信或电传，但随后要用信函确认。

十. 版权和许可

41. 版权

41.1 工程咨询方和委托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产品或任何其他信息以用于工程项目时，提供方是此类信息的版权所有者，或获得版权所有者传播此类信息的许可。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信息提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1.2 工程咨询方及其转委托服务方应被视为其各自服务产品的作者和所有者，并拥有各项法定权利，包括版权。为满足官方监管要求或与项目相关的相似目的而提交或分发服务产品并不减少工程咨询方保留权利。

41.3 执行本协议后，如果委托方履行其义务，根据本协议及时支付所有款项，则工程咨询方授予委托方使用其服务产品用于设计、建造、使用、维护、更改和添加项目的非独占许可。根据本条授予的许可，委托方可以授权委托方的其他咨询工程师和承包方仅仅为了设计、建造、使用、维护、更改和添加项目而复制服务产品的适用部分。如果工程咨询方按照第 29.2 款的规定正当地终止本协议，则是本部分授予的许可终止。

41.4 除第 41 款规定的许可外，本协议未规定或暗示其他任何授权或权利。未经工程咨询方书面同意，委托方不得将本协议授予的任何许可分配、委托、再许可、质押或转让给第三方。任何未经授权而对服务产品的使用，均由委托方自行承担风险，工程咨询方无需负责。

十一. 争议解决

42.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43.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协议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44.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一. 定义及解释

2、解释

2.2 本协议书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招标文件；
- (3) 附加协议条款；
- (4) 专用条件及附件 A、附件 B；
- (5) 投标文件；
- (6) 通用条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 工程咨询方的义务

(1) 工程咨询方应履行附件 A 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工程咨询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方合法权益。

(2) 工程咨询方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工程咨询服务需要的工程咨询项目经理部，按照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方汇报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进展，将汇报材料报送委托方。

(3) 工程咨询方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必须进行设计变更的，应填写设计变更单，由工程咨询方报委托方核准。

(4) 工程咨询方应按有关规定协助委托方依法选择专业工作单位，并接受委托方监督。

(5) 工程咨询方应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向委托方提出资金使用计划，以便委托方及时安排建设资金。

(6) 工程咨询方应协助委托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委托方监督。

(7)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咨询方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应及时汇报委托人，并根据委托人的决定，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8) 工程咨询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

(9)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方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工程咨询方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方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工程咨询方应协助委托方、承包人协商解决。

(10) 工程咨询方应在项目建成后，协助委托方组织竣工验收，协助委托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合格后的项目移交手续。

(11) 工程咨询方应在项目移交前，协助有关单位签订保修服务协议。

(12) 工程咨询方应根据委托方提出的项目运行管理方案，配合组织运行管理方员工培训。

(13) 工程咨询方应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项目完成后将工程档案及相关资料

向委托方和有关部门移交。咨询人为本工程实施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咨询人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14) 当委托方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工程咨询方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15) 工程咨询方有义务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三. 委托方的义务

1. 义务

(1) 委托方应监督和指导项目管理、监理以及建设实施。

(2) 委托方应对建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负责投资项目资金的筹措，按有关合同条款约定向工程咨询方拨款。委托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工程咨询方核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

(3) 委托方授权一名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工作。

(4) 委托方应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完成后，组织对工程咨询方进行客观、全面、公正的绩效评价。

(5) 委托方应对项目的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组织完成工程验收，按有关规定办理项目接收手续。

2. 代表

委托方的代表为_____；委托方对委托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监督项目负责人及设计人员、监理人员执行合同的情况，以及设计进度管理、过程节点控制、成果质量把控，开展监理行为监督、工程管理效能管理、信息管理和相关协调工作，开展其他服务项目综合管理等。

工程咨询方的代表为_____；咨询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1) 牵头组建工程咨询机构，明确咨询岗位职责及人员分工；2) 组织制定咨询工作大纲及咨询工作制度，明确咨询工作流程和咨询成果文件模板；3) 组织审核咨询工作计划。4) 根据咨询工作需要及时调配专业咨询人员；5) 代表工程咨询方协调咨询项目内外部相关方关系，调解相关争议，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6) 监督检查咨询工作进展情况，组织评价咨询工作绩效；7) 参与工程咨询单位或联合体重大决策，在授权范围内决定咨询任务分解、利益分配和资源使用；8) 审核确认工程咨询成果文件，并在其确认的相关咨询成果文件上签章；9) 参与或配合工程咨询服务事故的调查和处理；10) 定期向委托方报告项目进展计划完成情况及所有与其利益密切相关的重要信息。

3. 责任的期限：责任起始日期为本协议书生效日期。责任终止日期为服务完成或终止日期。

4. 赔偿的限额：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的数额。

5. 服务开始日期：协议书生效之日。

6. 服务完成日期：本项目预定完成日期：保修期满。

7. 协议书规定的货币：人民币

8. 协议书的语言和法律

语言：汉语

遵循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经济、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扬州细则）、《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等。

11. 工程咨询方业务总部所在地：

1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种方式：(2)

(1) 提请扬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工程所在地：扬州市

四. 违约责任

1. 除通用条款受托人的违约责任外，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约定履行任务的其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员不得擅自更换，且所有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驻场时间不得低于 24 日/月。如咨询人擅自更换投标人员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咨询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咨询人的项目总监、设计原则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须书面报请委托人同意，即便委托人同意更换，咨询人仍然应当支付更换项目总监、设计负责人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最多不得超过两人次。

②咨询人未按合同约定或委托人要求的时间提交咨询成功文件的，除赔偿委托人损失外，每逾期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③若因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约定的设计、监理等任何一项工作内容出现差错的，咨询人应按委托人的要求限期整改，并承担委托人的所有损失。若整改一次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和委托人的要求，除承担委托人的损失，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④工程若由于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咨询人除承担委托人损失外，需扣减 5%-20% 的咨询服务费；若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除承担委托人损失外，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一、附加协议条款：

1、工程咨询方应协助相关单位进行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协助相关单位进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审核竣工图，竣工工程的实体和资料的移交工作。

2、工程咨询方审查各承包单位编制的竣工资料、竣工图，保证其正确无误，并及时提交委托方。

3、工程咨询方协助委托方组织施工总包单位研究处理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监督整改方案的实施，并监督检查整改工作实施。

4、工程咨询方应审核承包人提出工程总进度计划，对总进度计划是否满足规定的竣工日期的要求并提出意见要求。

5、工程咨询方在总进度计划的前提下，审核施工单位周、日进度计划的可行性，并且起到预警作用。如发现执行过程中不能完成工程计划时，应检查分析原因，督促承包人及时调整计划和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工程进度的实现，向委托方提供书面分析报告。

- 6、委托方应负责将工程咨询方的职责和工作内容告知工程参建单位并授权。
- 7、由于国家政策调整和委托方在责任期内未能完全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变更设计内容、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工程咨询方不承担责任。
- 8、工程咨询方经委托方同意后，可将不在本企业资质业务范围内的业务以合法程序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格的企业，该企业必须满足委托方要求并经委托方确认，但在本单位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应当自行完成，不得进行分包。
- 9、中标方在不同的阶段，应按项目建设要求，提供充足的驻场人员。
- 10、工程咨询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递交详细的项目全过程咨询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范围、形式、方法、重点、目标、实施步骤、具体的驻场时间、人员安排及相关职责、报审流程及要求等，需甲方认可后执行。
- 11、各阶段咨询费用支付前，乙方需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所有费用均须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
- 12、拟建建筑应符合规划局相关要求，设计方案要综合考虑现状基础条件及医院安全措施，方案要具备可实施性。
- 13、进入医院作业的服务项目、如管道测绘等，应确保院方正常使用安全，作业期间临时围挡、警戒措施到位，设备未撤场期间有专人 24 小时值守，因钻孔等产生的一切不安全因素应处理到位，并请委托方、院方共同验收，验收完毕后任何设备、材料，不得滞留现场。
- 14、工程咨询方负责协调各参建方之间的关系。
- 15、工程咨询方负责完成本项目建设的风险管理、财务管理等工作。
- 16、工程咨询方对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健康与环境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
- 17、工程咨询方应就施工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等，向委托方提出合理建议。
- 18、项目扬尘管控标准需按照《扬州市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十达标”提升整治行动方案》要求，如有通报批评情况发生相应处罚执行招标人集团分级处罚规定。

附件 A

技术要求 C：工程监理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要求

1.1.1 监理范围包括：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施工阶段与保修阶段监理。（附工程监理服务清单）

1.1.2 监理工作要求包括：工程施工阶段的三控三管一协调及保修阶段的监管及维修费用审核。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其他参建方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其他参建方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参建方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及时、准确完整收集、整理、编制、传递及汇总监理文件资料，并按规定组卷成册，形成监理档案。

(23)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

1.2 履行职责

1.2.1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内，委托人和其他参建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受托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协商解决。

1.2.2 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受托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1.2.3 受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受托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1.2.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发现其他参建方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其他参建方予以调换。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受托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和授予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参建方。

2.2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其他参建方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受托人，由受托人向其他参建方发出相应指令。

2.3 参与和监督

(1) 委托人有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

(2) 委托人有权依法对监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对其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工程监理服务清单

| 序号 | 服务范围 | 服务内容 | 备注 |
|----|------|--|----|
| C | 工程监理 | 1、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2、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控制 3、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对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的处理 4、监理文件资料管理 5、设备采购与设备监造 6、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服务范围执行 7、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对工程建设相关方进行协调的相关工作内容 | |

技术要求 C: 造价咨询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造价咨询的范围和工作要求

1.1.1 造价咨询的范围

1.1.2 造价咨询的工作要求

(1) 受托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作品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2) 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受托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规范及审计要求

(3) 受托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受托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4) 受托人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5) 受托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6) 受托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7) 受托人需至少派驻专业人员 2 名，其中土建专业 1 名，安装 1 名。

1.2 造价咨询工作依据

1.2.1 依据包括：

受托人应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受托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造价咨询服务：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的工程范围：完成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

2、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内容：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④工程施工阶段

分析合同价款（投标报价/发包工程预算），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 审核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

审核工程价款调整 客户分包的专业工程招标咨询，材料设备询价

分析工程投资偏差，调整工程造价控制目标 其它

⑤工程竣工阶段

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其它

(2) 造价咨询其它业务

工程造价鉴定及仲裁咨询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技术要求：基坑监测、沉降监测要求

一、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并对数据分析，可以客观评价基坑及建筑物随施工进度发生的沉降变化，及时发现其中的异常、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建筑安全等。

包含整个项目的基坑监测及建筑物主体沉降观测，符合基坑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相关规范要求，并符合设计图纸的设计要求，及时出具真实有效的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报告。

投标单位根据规范、本工程现状、规模及需要自行设计观测方案（观测点布设的位置和数量按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满足相关主管部门的检查要求。

合同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费用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监测人员、材料、设备、监测点布设费、材料费、管理费、外业监测、数据处理、提交资料，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后续服务、风险、责任、利润、税金等完成监测内容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基坑监测、沉降观测依据：

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范》和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建筑物沉降观测方法》等有关规定

三、技术服务的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基坑及主体工程进行水平位移和垂直位移变形监测，对坑外水位、深层水位移进行监测以及对主体建筑物进行垂直位移监测等。

四、监测要求：

- (1) 所有测试点、测试设置需加强保护，以防损坏。
- (2) 监测单位需要及时向设计人员、业主、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和施工单位提供监测结果。
- (3) 在土体开挖前，须对周边环境作全面调查，掌握监测对象的初始状况。
- (4) 埋入测斜管应保持垂直，沉降标点应埋在坚实土体中，并做好保护措施。

(5) 深层位移、沉降等观测项目在基坑开挖期间一般每1~2天观测一次，开挖期间如变化速率较大时应增加观测频度、每次观测数据要及时填入规定的记录表格，绘制成相关曲线，并根据已有数据对其作出发展趋势分析，对基坑是否安全作出评估，编制即时报告。

- (6) 当监测项目数值出现急剧变化时，应向有关各方报警，提出处理建议，以保证基坑安全。

(7) 基坑监测单位应根据要求编写监测方案，监测单位制定的具体监测方案需经过设计人员认可后方可实施。

(8) 监测数据只要有一项达报警值，即需报警。此外，当变形曲线和应力曲线上发生明显转折点或突变点，也应引起足够的重视。

- (9) 承包人应提前踏勘现场，综合考虑临水、临电接驳工作，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相关费用。

- (10) 涉及到监测服务的技术要求，以提供的图纸及技术资料为准。

五、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观测，及时提供监测、观测成果。

六、质量要求：基坑监测、测量成果须同时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委托人技术要求。

七、其他

(1) 工作酬金包括但不限于：观测点埋设、基准点及水准线路设置、观测测绘费、点位保护、测量器材费、观测点标志标准件费、技术工作费、成果性文件编制及审查费、管理费、测量单位需上

交的政府规费、组织及技术措施费、保险、风险、利润、税金等一切测量及出具报告所需的费用。

(2) 过程监测资料与最终成果资料：提供观测成果的技术服务的各项工作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及设计要求。应及时、真实、准确地向甲方提供有关的监测、查验的信息和成果，当出现异常情况时，应提出合理的建议。所提供的最终成果资料必须符合建筑质量管理部验收标准，符合基坑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相关规范要求，并符合设计图纸的设计要求，及时出具真实有效的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报告。

(3) 实施单位应及时参加委托人例会，服从监理现场管理，做好与现场相关参建单位的配合工作。

(4) 实施单位发现现场存在问题或预判存在发生问题的可能性时，应在 2 小时内及时通知委托人。

(5) 实施单位需监督施工单位的测量控制工作，比对施工单位的测量成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技术要求：水土保持服务要求

一、依据

国家及江苏省有关工程项目管理法规、委托人提供的条件及要求、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基础资料主要内容如下：

- (1) 项目规划平面方案，本项目平面布局；
- (2) 项目地形图；
- (3) 规划选址意见书；
- (4)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质量要求：

编制水土保持报告并通过水利部门审查或备案。

在项目土建工程完成后，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设计文件的内容和工程量，对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进行检查，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总结报告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报告，由建设单位向审批该水土保持方案的机关提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申请。

三、工作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

(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完成水土保持方案及报告表编制、通过相关部门评审，至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止。

(2) 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技术服务：按甲方要求提交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竣工验收技术报告》等直至水土保持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等。

报价中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合同服务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费、工程现场调研费、沟通协调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监测费、验收费、材料费、税金、直接或间接因本合同需要支付的杂项费用等，以及行政主管部门的专家评审费、会议费用等。

四、咨询周期：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签订后，在收到完整的前期资料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且具备专家评审条件。

水土保持验收：合同签订后，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水土保持验收工作，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

技术要求：管道测绘

一、GZ602、GZ777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管道测绘

二、工作周期

接委托人通知后，咨询人应于 7 日内完成测绘并出具扬州市排水处认可的入库测绘报告。

三、双方责任与义务

咨询方应配合排水处现场查勘，通过扬州市区排水处验收，并完成入库工作。

技术要求：多测合一

一、多测合一相关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日照分析测量、建筑物放线、±0 层验线测量、验测平面位置、建筑物验测高程及高度、规划面积测量计算、房产实测绘、地籍测绘。

二、工作周期

1. 各项放线、验线工作，咨询方（监理工程师）应提前一天通知咨询方（测绘人），咨询方（测绘人）应严格按照时间完成测、验工作；
2. 规划面积测量、房产实测工作，咨询人应安排足够实测人员到场实测，并在接到委托人指令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
3. 日照分析测量、地籍测绘在接到委托人指令后 3 个日历天内完成实测。

三、双方责任与义务

1. 委托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
2. 测绘有关资料，如总平图、建筑图由咨询方（设计负责人）提供；
3. 咨询方测绘数据必须符合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能够通过主管部门的各阶段验收。相关费用、专家评审费等均包含在报价内。
4.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测绘工作包含总平图范围内全部内容，包含围墙测绘等；
5. 规划竣工测绘阶段的验测平面位置、建筑物验测高程及高度、规划面积测量计算工作，包含红线内室内、室外全部范围；
6. 如产生合同外测绘工作，费用按照合同总价/收费标准*100%作为折扣率，依据相关收费标准计算。收费标准参照《关于进一步深化扬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的意见》（扬自然资函[2022]26 号）文件。

技术要求：临时用地咨询服务

一、GZ602、GZ777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临时用地咨询服务

二、工作周期

接委托人通知后，咨询人应于 45 日内完成手续办理。

三、双方责任与义务

咨询方接委托人通知后，咨询人应于约定时间内完成临时用地方案编制，材料申报，手续办理。

附件 B：客户为工程咨询方提供的职员、设施和其他人员的服务

一、客户提供的设备设施（按实际需要，双方协商选填下表）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一、交通工具 | / | | |
| 1. | / | | |
| 2. | | | |
| 二、邮电通讯设备与设施 | / | | |
| 1. | / | | |
| 2. | | | |
| 三、办公设备 | / | | |
| 1. | / | | |
| 2. | | | |
| 四、机电设备 | / | | |
| 1. | / | | |
| 2. | | | |
| 五、 | | | |
| 1. | | | |
| 2. | | | |
| 六、 | | | |
| 1. | | | |
| 2. | | | |
| 七、 | | | |
| 1. | | | |
| 2. | | | |

二、客户提供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公共设施（按实际需要，双方协商选填下表）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 | | | 年 月 日 |
| 一、住宅 | / | | |
| 二、办公室 | / | | |
| 三、交通道路 | / | | |
| 四、仓储设施 | / | | |

| | | | |
|--------|---|--|--|
| 五、公共设施 | / | | |
|--------|---|--|--|

三、客户提供的人员和其他人员服务（按实际需要，双方协商选填下表）

| 名称 | 数量 | 要求 | 提供时间 |
|--------|----|----|-------|
| | | | 年 月 日 |
| 一、翻译人员 | / | | |
| 二、联系人员 | 1 | | |
| 三、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附件 C: 报酬和支付

一、报酬计取:

(一)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税率: 6%, 税额: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合同金额组成详见下表，合同结算方式按照“第二条: 酬金计取方式”计取:

| 序号 | 服务项目 |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 | 总价(元) | 备注 |
|----|------------|------------|----------------|----------|------------------|------------|-------------------|
| 1 | 工程监理 | | m ² | 87953.48 | 元/m ² | | 固定单价 |
| 2 | 造价咨询(跟踪审计) | | 项 | 1 | | | 固定费率 |
| 3 | 水土保持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 项 | 1 | | | 总价包干 |
| 4 | | 水土保持验收 | 项 | 1 | | | 总价包干 |
| 5 | 基坑监测 | | 项 | 1 | | | 总价包干 |
| 6 | 沉降监测 | | 项 | 1 | | | 总价包干 |
| 7 | 管道测绘 | | 项 | 1 | | | 总价包干 |
| 8 | 多测合一 | 日照分析测量 | 项 | | / | 1000000.00 | 投标报价不参与让利，结算按实计量。 |
| 9 | | 建筑物放线 | 项 | | / | | |
| 10 | | 土0层验线检测 | 项 | | / | | |
| 11 | | 验测平面位置 | 项 | | / | | |
| 12 | | 建筑物验测高程、高度 | 项 | | / | | |
| 13 | | 规划面积测量计算 | m ² | | / | | |
| 14 | | 房产实测绘 | m ² | | / | | |
| 15 | | 地籍测绘 | m ² | | / | | |
| 16 | 临时用地咨询服务 | | 项 | 1 | | 45000.00 | 投标报价不参与让利，总价包干。 |

| | | | | | | |
|----|----|--|--|--|--|--|
| 17 | 合计 | | | | | |
|----|----|--|--|--|--|--|

(二) 酬金计取方式为:

1、监理费：采用固定单价，面积按实结算（以最终规划许可证正本面积为准）。受监范围内涉及货物、设备采购的，不计取监理费。

2、造价咨询服务费：采用固定费率方式。造价咨询中标费率计算方式为：中标价/45000 万元，最终造价咨询服务费按造价咨询中标费率*建安工程结算价*考核系数计算。（考核办法参照《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审计局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3、基坑监测费、沉降观测费：采用固定总价方式（详见合同金额组成表）。合同价包含所产生的人工费、机械、材料、管理费、专家评审费、评审场地租赁费、专家交通食宿费、误餐费、赶工费、利润和按国家规定应缴纳的税金等一切费用，委托方不再向工程咨询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土保持方案编制、验收费：采用固定总价方式（详见合同金额组成表）。合同价包含所产生的人工费、机械、材料、管理费、专家评审费、评审场地租赁费、专家交通食宿费、误餐费、赶工费、利润和按国家规定应缴纳的税金等一切费用，委托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多测合一费：按实结算。合同价包含所产生的人工费、机械、材料、管理费、专家评审费、评审场地租赁费、专家交通食宿费、误餐费、赶工费、利润和按国家规定应缴纳的税金等一切费用，委托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管道测绘费：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合同价包含所产生的人工费、机械、材料、管理费、专家评审费、评审场地租赁费、专家交通食宿费、误餐费、赶工费、利润和按国家规定应缴纳的税金等一切费用，委托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7、临时用地咨询服务：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合同价包含所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交通食宿费、误餐费、赶工费、利润和按国家规定应缴纳的税金等一切费用，委托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1、监理服务费支付：

- ①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后，付至相应咨询费用的 10%;
 - ②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后，付至相应咨询费用的 40%;
 - ③脚手架拆除后，付至相应咨询费用的 60%;
 - ④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相应咨询费用的 90%;
 - ⑤配合完成项目结算审计工作且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余款(不计息)，即 100%。
- 注：如项目分期实施，间隔周期为 6 个月及以上，付款比例按 50%计算。

4、造价咨询酬金支付：

- ①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后，付至相应咨询费用的 30%;
 - 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相应咨询费用的 70%;
 - ③配合完成项目结算审计工作，付清余款(不计息)，即 100%。
- 注：如项目分期实施，间隔周期为 6 个月及以上，付款比例按 50%计算。

5、其他服务费用支付：

(1) 水土保持

- ①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完成，取得主管部门行政批复后，按照合同价一次性付清方案编制费；

②水土保持验收通过，取得主管部门验收报备证明后，按照合同价一次性付清水土保持监测、验收费用。

(2) 基坑监测及沉降检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3) 多测合一：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4) 管道测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5) 临时用地咨询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上述款项的支付，采用转账方式支付，并以承包人提供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前提。

附件 E: 工程咨询方派遣的人员与岗位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学历 | 专业 | 执业资格 | 岗位 | 派遣时间 |
|--------|----|----|----|----|----|------|----|--------|
| 1 | | | | | | | | 根据项目需求 |
| 1.工程监理 | | | | | | | | |
| 2 | | | | | | | | 根据项目需求 |
| 3 | | | | | | | | 根据项目需求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2.造价咨询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3.其他服务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附件 F: 安全承诺书

监理安全生产承诺书

现就的安全生产管理承诺如下：

一、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并认真落实。总监为安全第一责任人，履行安全监理职责，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全面的控制和监督，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零事故。

二、合理配备监理人员，所设监理人员与委托监理合同的服务内容、期限、工程环境、工程规模等因素相适应，满足项目安全监理工作的需要。安全监理人员需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后方可上岗。

三、当发现勘察、设计文件有不满足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及其它相关规定，或存在较大施工安全风险时，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建设单位提出。

四、认真核查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以下简称分包单位）的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五、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对于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未经监理单位审查签字认可施工单位擅自施工的，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并将情况及时书面报告建设单位。

六、积极督促施工单位对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严格审核。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起重机械设备的安全监理等工作列入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等，制定安全监理工作流程、方法和措施，对专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

七、认真履行安全监理职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及时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八、施工单位拒绝按照监理单位的要求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及时将情况向有关部门报告。

九、做好上级各部门、领导视察过程中的安全保障工作。

十、定期组织安全培训、教育和宣传活动

十一、做好安全监理的资料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归档和保管。

十二、依法依规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

十三、根据本承诺事项制定具体的承诺落实标准。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接受从严处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自愿按照本项目监理合同相关条款接受处罚和接受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经济或行政处罚。

监理单位法人或其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G：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纪委、江苏省纪委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项目的廉政建设，预防和制止违纪违法行为，保证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不得索取和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贵重物品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索取和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项目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二、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不得承包或从事与项目有关的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璜和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甲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第一、二条规定，经乙方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组织核实认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索贿方单位或个人）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人员、中介方人员，吃、玩或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贵重物品；乙方不得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支付甲方人员、中介方人员回扣或变相回扣；不得为甲方、中介方报销应由单位或个人承担的任何费用。

五、乙方如有违反第四条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给予扣减应付合同金额的3%-5%。

六、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贿赂甲方人员，被相关纪检监察组织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立即中止项目合同，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凡是未按规定签订《廉政合同》，属工程建设项目不得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同意或者进行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属非工程建设项目的一律不得组织实施。违者将由纪检监察组织根据管理权限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八、甲方和乙方双方单位应严格履行本合同规定内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倾向时，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双方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组织有权对本合同签订、执行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

九、本合同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和乙方双方各两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规范及要求

- 1、执行的相关现行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江苏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
-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最新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发布的，按其中较高的标准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

目录

1、资格审查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 企业营业执照;
- (4) 企业资质证书;
- (5)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书;
- (6) 监理组负责人（项目总监）无在手工程承诺书
- (7) 监理组成员资格证书;
- (8) 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缴纳近 3 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中任意一个月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
- (9) 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10)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11)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 (12) 投标安全承诺书

一、资格审查材料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地 址：

身 份 证 号 码 _____ :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
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
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具有注册执业资格人员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本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其他人员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体系认证 情 况 | | | | | | |
| 备 注 | | | | | | |

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拟分包计划表

| 序号 | 拟分包内容 | 拟分包范围 | 拟选分包人企业资质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无需分包仍应提供本表，拟分包内容填写“无”。

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机构组成表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职称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书编号 | 职称专业 | 级别 | |
| 1 |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 | | | | | | |
| 2 | 工程监理 | | | | | | | |
| 2.1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2.2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2.3 | 监理员 | | | | | | | |
| 3 | 造价咨询 | | | | | | | |
| 3.1 | 造价咨询负责人 | | | | | | | |
| 3.2 | | | | | | | | |
| 4 | 其他服务 | | | | | | | |
| 4.1 | 其他服务负责人 | | | | | | | |
| 4.2 | | | | | | | | |
| 5.1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 | 专业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总负责人年限 | | | |
| 项目总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 | | | | |
| 序号 | 业绩名称 | 委托人名称 | 项目规模 | 竣工时间 |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总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等原件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 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如中标，在_____工程监理过程中，严格遵守《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各项规定。

细则，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严格执行现场巡查、旁站监理、平行检验等制度，及时发现并制止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和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将授权_____为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企业和承诺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 | | 承诺日期 | |
| 联系方式 | | | |
| 投标项目经理 (签名) | | 承诺日期 | |
| 联系方式 | | | |

(单位公章)

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在充分研究 (项目名称)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项目现场后，我方兹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酬金：合计人民币（大写）为 _____ 元整（小写 ¥ _____ 元），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各项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单位派驻现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 _____ (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电子印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报价明细 | 1 | 工程监理（含项目管理（设计管理）等增值服务）费用 | 总价: _____元 |
| | 2 | 造价咨询费用（跟踪审计） | 总价: _____ 元 |
| | 3 | 水土保持（含方案编制、验收）、基坑监测、沉降观测、管道测绘、多测合一、临时用地咨询服务等费用 | (1) 水土保持总价: _____元，其中方案编制_____元，验收_____元； (2) 基坑监测、沉降观测总价: _____元，其中基坑监测_____元，沉降观测_____元； (3) 多测合一（包含放线、中间测绘、规划竣工测绘、房产预测、房产实测、供地勘界、地籍测绘、人防测绘等）总价: _____元； (4) 管道测绘总价: _____元； (5) 临时用地咨询服务等费用总价: _____元； |
| | | 小计 (1+2+3) | |
| | | 报价总额（与投标函相同）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具有注册执业资格人 员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本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 号 | | | | 其他人员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体系认证 情 况 | | | | | | |
| 备 注 | | | | | | |

五、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人员表

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机构组成表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职称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书编号 | 职称专业 | 级别 | |
| 1 |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 | | | | | | |
| 2 | | | 工程监理 | | | | | |
| 2.1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2.2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2.3 | 监理员 | | | | | | | |
| 3 | | | 造价咨询 | | | | | |
| 3.1 | 造价咨询负责人 | | | | | | | |
| 3.2 | | | | | | | | |
| 4 | | | 其他服务 | | | | | |
| 4.1 | 其他服务负责人 | | | | | | | |
| 4.2 | | | | | | | | |
| 5.1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 | 专业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总负责人年限 | | | |
| 项目总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 | | | | |
| 序号 | 业绩名称 | 委托人名称 | 项目规模 | 竣工时间 |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总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等原件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六、业绩资料表

业绩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业绩名称 | 委托人 名称 | 工程投资规 模 (万元) | 中标时间 | 项目经理 姓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企业业绩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七、企业获奖、荣誉情况表

| 序号 | 获奖等级 | 获奖名称 | 颁奖部门 | 获奖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企业获奖、信誉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